



馆配业务要点·招标操作实务·采购质量保障

图书馆图书 招标采购 实务

林泽阳 王萍 等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图书馆图书 招标采购 实务

林泽明 钟萍 •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招标投标总体来说是商品交易活动的最佳运作方式，也是国际上通用的一种采购手段。图书采购长期以来一直是图书馆的基础性工作。图书招标采购近十年来得到了迅速的普及和发展，本书从环境背景分析、业务特点分析、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三个方面着手，较系统地分析论述了图书招标采购的相关要点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具体策略，在内容取舍和篇章结构的设计上力求理论和实用并重，注重数据的丰富准确和对历史脉络的梳理。

本书信息量大，参考性强，适合从事图书采访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教师、学生、科研人员以及图书馆管理者和采访工作者阅读，对出版发行行业从业人员也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书馆图书招标采购实务/林泽明，钟萍编著.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123-6147-8

I. ①图… II. ①林… ②钟… III. ①图书采购-招标 IV. ①G2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4618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 //www. cepp. sgcc. com. 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2.25 印张 226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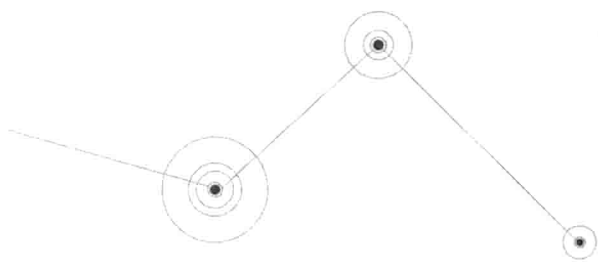
印数 0001—1500 册 定价 39.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言

高校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和学习研讨重地，是为教学、科研服务并研究和践行图书情报学理论与方法的学术性服务机构，是高校办学的重要支撑，是高校公共服务体系三大支柱之一，也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及优质阅读推广活动的主力军。公共图书馆等其他系统的图书馆也有着类似的重要作用，是人类社会文化传承的重要基地和社会文明的象征。图书馆的建设和发展惠及全校，甚至惠及全社会。而图书采购长期以来一直是图书馆的基础性工作，其质量高低直接关系到图书馆馆藏水准、服务能力和读者满意度。

招标投标总体来说是商品交易活动的最佳运作方式，也是国际上通用的一种采购手段。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从外国贷款项目建设开始逐步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在建设工程、机电设备进口、各类物资采购、服务外包、科研课题分配等领域广泛推行，随着 200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实行和 2003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实施，各领域的招标得到了迅速发展。而图书招标采购实践也从 2004 年开始迅速普及。

国内关于图书招标采购的学术论文从 2000 年开始逐步增多，但进行系统研究和总结的专著至今寥寥无几，从超星读秀、超星发现、FIND+发现等检索系统中所查到的少数几本相关图书也基本都是在论述图书馆文献采访编目工作的过程中涉及部分对图书招标采购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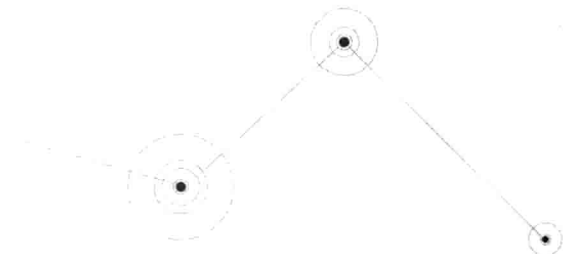
本书是笔者从事图书招标采购实践的阶段性总结。在近几年的实践工作中，从业务细节、质量控制、组织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梳理和完善工作，也做了一些理论研究和分析总结，所形成的多篇论文成果已在《图书情报知识》、《图书馆杂志》等核心刊物发表，也

曾获得安徽省高校图工委文献资源建设专业委员会 2009 年年会征文一等奖，并于 2011 年 4 月受邀在中国图书馆学会高校分会在重庆举办的文献资源建设专题研讨会上进行汇报交流。在此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系统的调研、增补、完善，形成了本书的框架体系。本书的写作注重从法规政策背景和整个产业链（出版、发行、馆配）的角度对图书采购进行环境背景分析和业务特点分析，并基于这些分析，探讨建立图书招标采购质量保障体系的具体策略和做法。第 1 章、第 2 章是环境背景分析部分，分别从国家和相关部委法规政策与图书采购的上游、中游（也就是出版、发行行业）角度展开研究和论述；第 3 章、第 4 章是对图书馆配和招标采购业务特点的分析；第 5 章是对建立图书招标采购质量保障体系的具体分析和总结。附录中提供了较有实践价值的参考资料。

本书第 1 章、第 2 章 2.1 和附录部分由钟萍撰写，其他章节由林泽明撰写。林泽明拟订本书章节，并对全书进行统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了不少同行、朋友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深表谢意。限于作者水平和经验，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14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招标采购政策法规..... 1

- 1.1 国外招标采购政策法规概述 2
- 1.2 国内招标采购立法背景 6
- 1.3 国内图书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第 2 章 图书招标采购行业环境 12

- 2.1 国外出版发行概况 12
- 2.2 国内图书出版行业概况 17
- 2.3 我国图书流通发行行业概况 35



第 3 章 图书馆配业务要点 45

- 3.1 图书馆配市场发展概况 45
- 3.2 图书馆配的采购方式 50
- 3.3 图书馆配的特点与影响的因素分析 82



第 4 章 图书招标采购业务要点 87

- 4.1 招标采购的原则和特点 87
- 4.2 招标采购方式 93
- 4.3 政府招标采购的机构设置 97
- 4.4 招标采购的程序 99
- 4.5 图书馆配招标工作发展历程 102
- 4.6 图书馆配招标的模式和业务流程 104
- 4.7 图书馆配招标的折扣变化情况和成本分析 107
- 4.8 图书馆配招标面临的问题及其分析 110

4.9 图书馆配招标的辅助采购措施	117
-------------------------	-----



第 5 章 图书招标采购质量保障体系

5.1 招标采购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框架	119
5.2 招标环节质量保障具体措施	120
5.3 评标环节质量保障具体措施	138
5.4 合同签订环节质量保障具体措施	140
5.5 合同执行环节质量保障具体措施	142

附录 A 我国招标采购主要政策法规	1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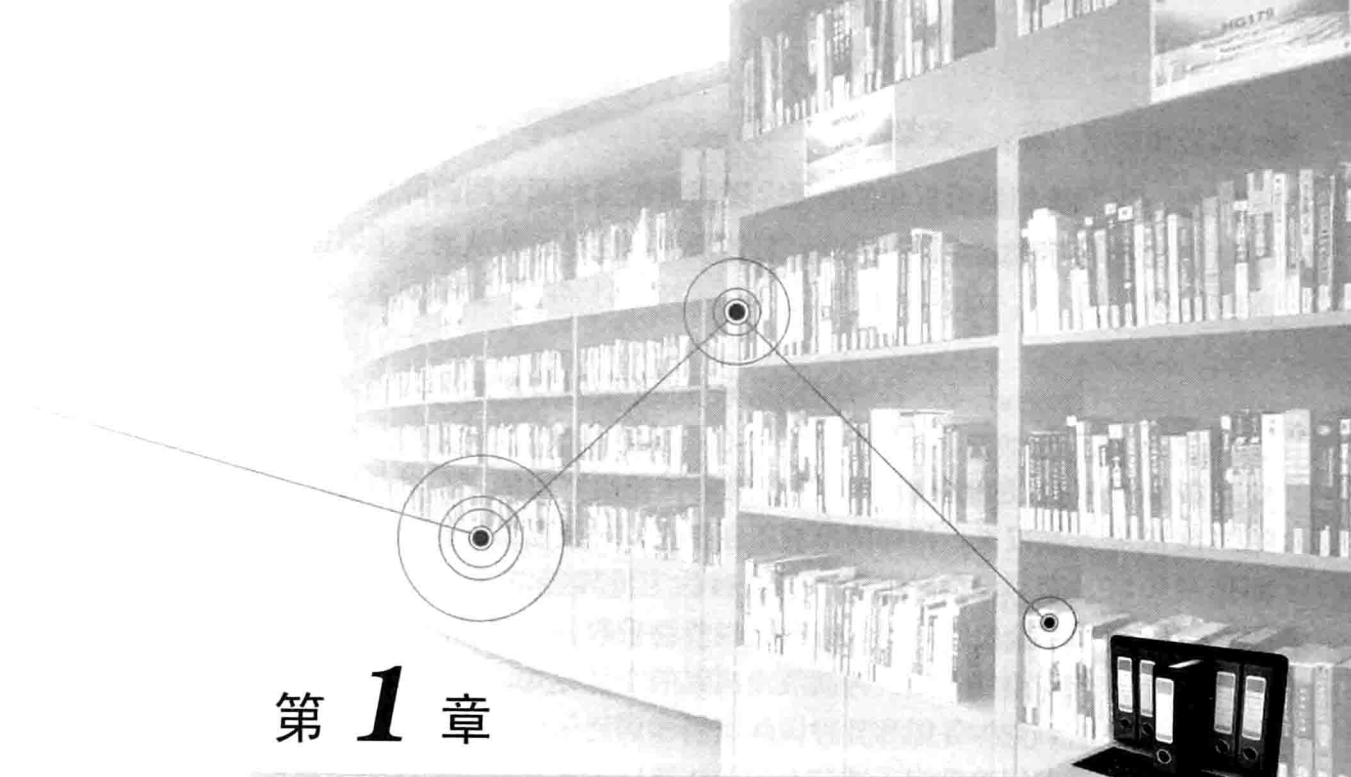
附录 B 目前国内主要优秀图书奖项	148
-------------------------	-----

附录 C 首届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154
-------------------------	-----

附录 D 出版社馆配排名	158
--------------------	-----

附录 E 招标文件示例	168
-------------------	-----

参考文献	184
------------	-----



第 1 章

招标采购政策法规

招标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的新事物。对招标这一概念的表述有多种版本,比较简要准确的一种为:招标是指采购方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以一定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然后,采购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中标人的行为。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图书馆协会提出了“花最少的代价,用最好的图书为最多的读者服务”的口号。随着我国政府“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国家对科技、教育经费投入不断加大,图书馆的文献资源购置经费也不断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为了使图书馆大笔的国有资金得到更规范、更有效的利用,图书馆图书采购招标是大势所趋。

从图书馆角度,图书招标以后产生了三方面的积极意义:①起到了充分竞争、降低折扣的作用;②引入了“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及一整套相对规范公平的采购制度和程序,维护了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③增强了采购透明度,使图书折扣成为阳光下的行为而不是个人行为,从而大大减少了图书馆受人情和图书供应商的干扰,很大程度上防止了采购中腐败现象的产生,既维护了图书馆的利益,也树立了图书馆的良好形象,保护了相关工作人员。

规范化的招标加上执行环节严格的考核管理,确实能使个人操控的空间大

大压缩,再加上招标后折扣的降低、图书供应商利润空间的降低,腐败的能力和空间也都自然大大降低,因此,总体来说,这是一种从源头上、制度上的有效的防控。

1.1 国外招标采购政策法规概述

招标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后期英国开始实行的“公共采购”。20 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招标的影响不断扩大,先是西方发达国家,接着是国际团体及经济、贸易、金融组织,包括被称为世界经济“三大支柱”的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货物采购、工程承包、咨询合同中大量推行招标方式。招标作为一种高级而成熟的交易方式,其重要性和优越性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日益为各国和各种国际组织所广泛认可,进而得到立法施行。许多国家成立了专门的机构或通过专门的法律以确定招标采购的重要地位。

招标的一个重要组成是各国的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一词在国际上没有统一的定义,一般来说,政府采购(Government Procurement)是指一国政府及其所属实体为了政府消费的目的而以法定方式、方法、程序使用公共资金购买所需商品、工程和劳务的行为。

由于政府采购的巨大影响力,各国都非常重视政府采购的制度建设。作为一种制度,政府采购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已经有 200 多年的发展历史,并在实践中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政府采购法律体系。公认的说法,政府采购制度最早形成于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英国。1782 年,英国政府首先设立文具公用局,负责采购政府部门所需办公用品,后发展为物资供应部,专门负责政府各部门所需物资的采购。英国的重要贡献在于首次对政府采购进行立法,进而对政府采购实行法制化管理,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为以后的政府采购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政府采购真正的发展和完善是 20 世纪 30 年代之后的事情,距今也不过几十年的时间。

政府采购规模巨大,可以左右市场,对各国经济影响显著。在世界各主要经济体中,政府采购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一般达到 10%~15%。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实施,能够实现对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各国都强调政府采购对民族产业支持的重要性,如日本、韩国的政府采购对本国汽车和电子等产业的发展、崛起就起到巨大的扶持作用,特别是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幼稚产业保护论和进口替代论等流行一时,各国都利用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和产业进行保护,形成了强大的贸易壁垒。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贸易一体化的不断深入,促使各国国内市场向国际

市场开放,政府采购制度不仅成为多数国家管理公共支出的重要手段,而且逐渐发展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领域。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和统一政府采购市场,一些国际组织制定了国际性的政府采购法律文件,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1) 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政府采购协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GPA 是单项贸易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各参加方对外开放政府采购市场,以实现政府采购国际化和自由化的法律文件。GPA 并不属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需签订的一揽子协议的范围。

2008 年 1 月,我国政府签署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申请书,正式开启加入《政府采购协定》进程。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对任何国家都不具有任何的法律效力和行为约束力。制定这些“示范法”的目的重在示范,希望各国在进行国内立法时能够予以参照,以尽可能地减少因各国的立法差异而产生不必要的贸易摩擦,并帮助落后国家建立政府采购制度。

(3) 世界银行制定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简称《采购指南》)。《采购指南》于 1964 年首次发布,此后世界银行又对其进行了不断的修改和补充,使其日臻完善。《采购指南》是世界银行为向其成员国提供项目贷款而制定的统一规则,它使项目贷款能够规范化运作,并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此外,一些区域性组织也制定了规范政府采购的法律文件,如欧盟委员会制定的《欧盟公共采购指令》、亚太经合组织的《政府采购非约束性原则》等。

国际规则的制定虽然针对的对象不同、使用的范围不同,看上去有这样那样的不同,但却存在着共性,有许多出发点是共同的。也就是说,尽管各国际规则所遵循的原则各有偏重,具体内容也存在差异,但其核心精神是一致的。如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的宗旨是“建立一个有效的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则、程序和做法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多边框架,以实现世界贸易的扩大和更大程度的自由化,改善协调世界贸易运行的国际框架”。

1.1.1 美国

美国的政府采购最早可以追溯到独立战争时期,当时采购的领域主要是为军事部门采购战争所需物资。由于战时的需要,政府采购数额巨大,导致采购官员的权力过大,权力膨胀又缺乏监督制约机制,致使采购中丑闻不断。1792 年,由于作战物资采购的需要,美国颁布了第一部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实行

直接的自由采购；1861年国会立法，要求每一项采购至少要有3个投标人；1868年确立公开招标和公开授予合同的程序；193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购买美国产品法》。

1949年以前，美国联邦政府采购实行完全分散采购模式，各个独立的机关进行独立的采购，从而产生了重复采购、过度采购和采购效率低下等问题。至1949年，国会通过了《联邦财产与行政服务法》，依据该法成立了联邦服务总局（GSTT）。作为独立机构之一的联邦服务总局，统一管理美国联邦政府机关事务工作，并可以制定部门采购规则。服务总局下设物资供应服务中心，负责美国联邦政府采购（国防采购除外）的具体实施。这样就确立了联邦政府集中采购的管理体制，除少数部门及某些特殊需要外，联邦政府绝大多数民用部门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均由联邦服务总局的物资供应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集中采购，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994年颁布了《联邦采购合理化法案》等，使采购合同和程序高度规范化。

美国《联邦采购法规》是《联邦行政法规》的组成部分，由联邦服务总局、国防部、国家航空航天局联合颁发，《联邦采购法规》被整合成两套（两本）：一是政府部分，二是国防部分。（国防部分的多数内容摘自政府部分的法规）

《联邦采购法规》所定义的采购是指“为联邦政府使用的目的，以预算拨款的经费由买卖或租赁合同，获得货物或服务（含建设合同）的行为。”美国《契约法》规定，原则上政府机关的需求，必须通过竞争性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来实现，且只能选择“对美国最有利的投标为得标”。美国的政府采购范围划分为货物与服务，而工程则被分解在货物和服务当中。这种分类与我国政府采购划分为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做法有所不同。

1.1.2 英国

在英国，政府采购制度的目标被界定为：通过公平、公开、竞争的招投标程序购买需要的物品，有效防止腐败的滋生，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共资金的使用效益。英国的政府采购主要受到欧盟的政府采购指令管辖，采购限额标准必须遵守欧盟的相关法令和规则。欧盟的基本原则是鼓励市场的自由流动和准入，在27个成员国内部，是作为一个大市场来运作的。欧盟政府采购指南为欧盟各成员国的政府采购制度提供了基本的法律基础。

1.1.3 法国

法国在20世纪60年代就颁布了《公共采购法》，对政府公共采购的方式、程序、授权人的权限，以及监督机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且在近四十年的

实施过程中, 根据随时遇到的问题及时对该法进行修改或补充。

法国是世贸组织和欧盟的成员国。法国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由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定》、欧盟公共指令和本国法律法规三级组成。法国的政府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是优先采用的采购方式。

对于公开招标, 法国的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凡金额超过 70 万法郎的项目都必须采取全国招标形式, 超过 130 万法郎的项目必须在欧盟范围内进行招标。采购人应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公开招标的开标家数没有限制, 即使只有两家供应商报名, 也可开标。

对于邀请招标, 法国法律规定, 采购人应拥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名单, 该名单至少每年公布一次, 并说明其有效性和条件。采购人必须邀请 5 家以上供应商, 招标方为有效。

1.1.4 德国

德国政府采购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是联邦的《预算原则法》第 30 条“公开招标”和据此制定的《联邦预算条例》以及各州及地方政府的预算条例, 统称为《联邦预算法》。其具体实施办法则是规定于《建筑招标与合同条例》(简称 VOB) 与《货物及服务招标与合同条例》(简称 VOL) 之中。

为实施 2004 年以来欧盟政府采购法的诸项新指令, 德国又启动了国内政府采购法律的改革。经过数年的争论之后, 改革终于在 2009 年完成, 其结果是: 第一, 以专门的《公用事业条例》来实施欧盟〔2004〕17 号《欧盟公用事业指令》。第二, 对于〔2004〕18 号《公共采购指令》的实施, 仍然保留划分三个条例的传统体系。其中, 因《自由职业服务招标条例》原本就是为实施欧盟法而制定, 故被基本保留。《建筑招标与合同条例》与《货物及服务招标与合同条例》的第一部分适用于未达到欧盟门槛价(即不必在欧盟范围内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 两个条例的第二部分以及《自由职业服务招标条例》、《公用事业条例》则是实施欧盟政府采购法的结果。

1.1.5 俄罗斯

俄罗斯在 1994 年颁布了《政府采购法》。2006 年又进行了重新修订, 同时制定了一系列专项采购法, 联邦政府也根据法律规定制定了一些决议。这些构成了中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地方政府按照联邦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规定, 制定了自己的法规和实施细则。俄罗斯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中央和地方政府都要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 政府采购必须有预算; 政府采购要以公开招标方式为主, 凡是达到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公开招标标准的, 都必须公开招标; 采取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要经过管理部门批准。

1.2 国内招标采购立法背景

招投标在我国发展历史不长,起源于20世纪80年代。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引进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资金及外国政府贷款以后,相应地也引进了它们的招标采购制度。我国目前招标投标制度是借鉴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采购指南而制定的。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先后在国家基本建设项目、机械成套设备、进口机电设备、科研课题、项目融资等领域推行招标投标制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主管部委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文件,旨在规范贷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例如,1984年国家计委与建设部发布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1985年以来,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申请进口机电设备国内招标暂行规定》、《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指南》和《机电设备招标投标管理办法》,1994年,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关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的通知(财世字〔1994〕第026号),1995年国内贸易部发布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1997年国家计委制定并发布了《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暂行规定》,财政部1999年颁发了《外国政府贷款项下采购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财债字〔1999〕34号)。商务部2004年颁发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等文件,国家发改委2005年颁布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会令 第28号)。

总之,20世纪80~90年代国际贷款项目招标的实施和国家各部委对此的研究、熟悉和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推动了我国招标立法的落实和一系列相关法规政策的形成和完善。

1.3 国内图书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从事各行各业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和行业规范标准都是基本的行动指南。一般来说,它们都是经过许多专家长期调研推敲、字斟句酌、反复修改完善才定稿出台的,值得认真学习,也是应该尊重和遵守的。

图书招标采购的相关法规政策包括国家法律、地方法律、部委规章、政策

性文件 4 个层面。

1.3.1 我国图书招标相关法律

我国图书招标相关国家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4 年 6 月,国家计委受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委托,牵头开始起草我国第一部综合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借鉴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美国等国际组织和国家的采购规范。该法的起草、修改历时 5 年,最终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它标志着我国采购制度告别了无法可依的时代。

《招标投标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这部法律共 68 条,第一条就明确了本法的目的,即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该法还对一些招标活动的细节进行了规范,如规定“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等。

作为《招标投标法》的细化,为便于操作,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对我国而言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原则规定,1999 年 6 月财政部颁布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随后财政部、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或批准发布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的办法和规定。此外,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 2000 年发布了《总后勤部军用物资采购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它成为军用物资采购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范。

全国有近 30 个地区陆续制定了政府采购的地方性法规。这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出台奠定了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简称《政府采购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政府采购法》是针对政府采购的专门性法规。

《政府采购法》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实行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法》规定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这是图书馆招标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和遵循的,如目前图书招标一般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外刊招标由于只有少数有进口资质的公司才可经营,一般采取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方式;电子资源由于大多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和唯一性,往往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政府采购项目及其资金计划必须编入年度政府预算,并经本级财政部门 and 人大审核批准方可实施。未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临时性采购项目或追加预算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经财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我国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是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集中采购分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的集中采购项目,必须统一委托依法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中央部门或地方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中央部门和地方部门的集中采购可以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外,且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另外,《政府采购法》也对许多具体的招标活动的细节进行了规范,如“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等。

与《政府采购法》配套实施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也正在起草准备之中,尚未正式出台。

军事采购也属于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内,但由于军事装备和军用物资的采购

涉及国家的安全和机密，其采购过程不可能遵循透明、公开等原则。因此，在我国的《政府采购法》中没有列出，仅在附则一章中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与招标行为相关的，还有一些国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等。

1.3.2 我国图书招标相关部委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关于招标的部委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有很多，如国家计委等七部门令第12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第29号令《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两者均根据2013年第23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进行了修正）等，此外，财政部、教育部、教育部全国高校图工委等均有相关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以下对其中代表性的规章做简要介绍。

2001年7月发布2013年3月修订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03年4月1日起施行2013年3月修正的《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省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

2003年8月《教育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开始施行。该办法基本上是教育系统执行政府采购法的具体措施和完善，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招标文件公布期不得少于二十日的基础上，为符合实际操作需要，加了一些特殊情形下可不少于十日的条款，

这是目前高校自行招标时通行的做法。

2004年8月11日,财政部公布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2004年9月11日起施行。这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订的一个实施办法。

2004年9月22日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关于严禁直属高校在经济往来中违规收受回扣的通知》(教财〔2004〕36号)。第一条明确提出:“严禁直属高校及其所属单位在经济往来中违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各校对基建工程和设备、教材、图书等大宗物资的采购,必须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自此,高校图书馆图书采购招标工作开始迅速普及。

2006年6月30日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各类高等学校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这个通知同时废止了原国家教委1987年印发的《关于贯彻〈关于高等学校出版社发行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2006年9月15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文献集中采购工作指南》。这是一个由许多图书馆专家组成的图书馆行业组织推出的文件,因此,是一个针对性很强的专业的政策性文件,它提出了以下非常有指导意义的观点和建议:

(1) 图书馆文献采购有自身的行业特点和工作规律,文献出版发行的形式和渠道也具有多样性,文献采购应该根据各类型文献的具体特点,选择适当的集中采购形式,以保证文献采购的质量。

(2) 提出了集团采购是图书馆文献采购的一种新形式,有利于节省图书馆经费和推进资源共享,学校集中采购管理部门应该将其作为集中采购的一种方式予以认可。

(3) 针对图书馆集团采购和一定经费额度以下的零星采购的需要,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5种采购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了采购备案制,即授权图书馆自行决定的采购方式,图书馆只需按照规定的程序在学校集中采购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以备案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4) 针对图书、国内版期刊、进口期刊、文献数据库的不同特点提出了推荐采购方式。

2007年初,财政部下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重申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30%、不得高于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10%、不得高于30%,并且明确规定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